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

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　　茲同意**財團法人觀音根滿慈善基金會**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慈善捐款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**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　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**

□新增　□終止(變更)

發動者名稱	**財團法人觀音根滿慈善基金會**	發動者統一編號	85288567
交易項目	慈善捐款	交易代號	530
發動行名稱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發動行代號	130-0013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銀行　　分行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	—
委託代繳戶名稱		捐款戶名	
委繳戶統一編號		捐款編號(用戶號碼)	
存款帳號			

立約定書人

(委繳戶)

簽章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:(公)

(宅)

通訊地址:

受託代繳銀行

核符印鑑簽章

主管:　　經辦:

備註:一、**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:**

1、目的: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、個人資料類別: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1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地區:本國、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(3)對象: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(4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二、委繳戶向**財團法人觀音根滿慈善基金會**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**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**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扣款行留存聯